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10点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634	宏福环保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聘请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6	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<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>的议案》	√
10	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11	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长谭头元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所作的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长谭头元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所作的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4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，公司作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。

5、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 2026 年财务预算

6、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度审计机构。

8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》。

9、《关于<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。

10、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11、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艳 联系电话：0731-84315086 传真：0731-84315096
邮箱：332124047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